

0052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包工程採購承攬契約

目錄

第 一 條	工程名稱.....	1
第 二 條	工程地點.....	1
第 三 條	工程概要.....	1
第 四 條	契約價金(含加值型營業稅).....	2
第 五 條	付款辦法.....	2
第 六 條	工程期限.....	2
第 七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2
第 八 條	施工計畫與報表：(配電工程另詳配電工程特訂條款).....	3
第 九 條	工程監造.....	4
第 十 條	安全與衛生.....	5
第 十 一 條	環境保護.....	7
第 十 二 條	履約管理.....	9
第 十 三 條	契約變更.....	13
第 十 四 條	工程金額調整.....	15
第 十 五 條	工程保險.....	16
第 十 六 條	災害處理.....	21
第 十 七 條	器材設備修還與賠償.....	21
第 十 八 條	違約處理.....	22
第 十 九 條	工程移交前之責任.....	24
第 二 十 條	工程驗收.....	24
第 二 十 一 條	工程保固.....	26
第 二 十 二 條	權利及責任.....	27
第 二 十 三 條	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	29
第 二 十 四 條	契約終止、解除.....	30
第 二 十 五 條	不良廠商之處理.....	33
第 二 十 六 條	保證金不予發還.....	34
第 二 十 七 條	爭議處理.....	35
第 二 十 八 條	契約有效期間.....	37
第 二 十 九 條	準據法.....	37
第 三 十 條	其他.....	37
第 三 十 一 條	契約.....	40

0052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包工程採購承攬契約

業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施工處（以下簡稱甲方）
得標廠商：（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
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 一 條 工程名稱：珠山電廠單身備勤宿舍新建工程

第 二 條 工程地點：馬祖珠山分廠（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99-9 號）

第 三 條 工程概要：同特訂條款 3 工程概要及承攬範圍

一、本工程工作範圍如下：

- （一）本工程標的之細部設計。
- （二）本工程標的之供應及施工。
- （三）依法令規定應由建築師、技師及其他專門職業人員辦理之簽證、審查事項。
- （四）本工程之進度安排與管制。
- （五）整合設計、施工之介面協調。
- （六）本工程之品質管理。
- （七）為達成本工程應具備之使用機能，所需辦理之事項、供應之設施、提供之文件、施工等。
- （八）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事項。
- （九）本工程之保固。

二、本工程概要詳統包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第三條規定。

第 四 條 契約價金(含加值型營業稅)：

本工程契約價金為新臺幣_____

(NT \$ _____)

本工程承攬金額為新臺幣_____

(NT \$ _____)

本工程加值型營業稅額為新臺幣_____

(NT \$ _____)

內容詳詳細價目表

第 五 條 付款辦法：

詳特訂條款 6. 付款辦法及計價說明方式付款。

第 六 條 工程期限：

統包工程係以日曆天或限期完工計算工期，詳一般條款第 H.9 條規定，所有日數均應計入履約期限。

開工日：乙方必須於 決標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 正式開工，並提出開工報告表。

竣工期限：本工程應於 詳特訂條款 4 工程期限 竣工，並提出竣工報告表。

展延工期：如因一般條款第 F.11 條規定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或變更設計以外之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影響工期時，除甲方已書面通知停工或甲方已經核准追加工期之案件外，乙方應依一般條款第 H.7 條之規定辦理並儘速據實提出工程延期申請表（附展（核）延工期明細表）申請展延工期，甲方依乙方報經甲方核定之預定進度表之要徑合理核定之。

第 七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本契約包括下列列舉文件及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有牴觸、矛盾不符或不明確之處時，其適用之優先順序如下：

一、招標公告、更正文件。

二、統包工程採購投標須知（含廠商評選須知）及其標註於招標文

件內各章節部分。

三、統包工程採購承攬契約條款。

四、決標紀錄及其變更或補充文件。

五、一般條款。

六、需求書。

七、工程圖樣（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八、特訂條款。

九、詳細價目表。

十、乙方送審經甲方認可之設計圖。

十一、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但投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招標文件內容者，以投標文件內容為準）。

十二、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或一般工程慣例。

前項各類文件之修正案優先於各該類原訂文件，同類修正案以最後修正者為優先。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第 八 條 施工計畫與報表：（配電工程另詳配電工程特訂條款）

本工程訂有設計分期期限者，乙方應於本工程[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十天][]內，依下列規定提送「設計階段進度表」予甲方審核，並於[現場施工前三十天][]前，依下列規定提送「施工計畫」、「施工階段進度表」予甲方審核；本工程未訂設計分期期限者，乙方應於一般條款第 K.2 條規定期限前擬定施工順序、方法、佈置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依下列規定提報「施工計畫」、「預定進度表」送請甲方核定後切實執行，並應自開工日起每日填寫公共工程施工日誌(或建築物施工日誌)送甲方備查，每月底填寫工程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比較表送甲方核定，修正進度亦同。甲方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乙方作必要之修正，並得依實際需求修改，經甲方修正或核定者，不因此免除乙方對契約竣工期限所應負之全部責任。

一、施工計畫：包含本工程施工之細部執行計畫及內容，施工計畫應符合需求書、工程規範、一般條款及契約相關規定等。

二、預定進度表：分為「設計階段進度表」及「施工階段進度表」。

(一)設計階段進度表：應依本工程設計階段各工作項目編擬進度並標示送審日期，例如：地質鑽探、基地測量、溝通協調資料整理、平立面審查及核備、細部設計（含甲方圖面審查）、建築線指示、建築執照申請、消防等執照審核、其他相關證照申請等設計工作之所有項目之起始日期、完成日期、要徑。乙方須注意甲方之審圖期間已計入工期內，於排定進度時，不得將「甲方圖面審查」列為要徑。

(二)施工階段進度表：應依本工程施工階段各工作項目編擬進度，預定進度表之格式及細節，應標示施工詳圖送審日期、主要器材設備訂購與進場之日期、各項工作之起始日期等，並標示契約之施工要徑，俾供後續契約變更時檢核工期之依據。乙方在擬定前述工期時，應考量施工當地天候對契約之影響。

(三)巨額採購之工程，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應依契約施工綱要規範「第 01103 章進度管理」辦理進度表製作、修訂與執行，以確實管控施工進度管理工作之執行。

乙方於履約期間，應按甲方同意之格式，按約定之時間，填寫工作報表，送請甲方核備。

第 九 條 工程監造：

甲方檢驗人員在施工期間檢查或抽驗工程品質及器具材料設備時，乙方應予以各種必要之配合與方便，並派員協助辦理，如遇困難或阻礙時，乙方應隨時設法解決，並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甲方檢驗人員在施工期間如發現乙方人員有技能低劣、工作怠忽等不適任之情形者，得隨時通知乙方更換，其理由無不當者，乙方應儘速更換適當人員。倘發現乙方所做工程品質有不符合契約規定之處，或有不當措施將危及工程之安全時，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改正或將不符規定之部分拆除重做，乙方不得拒絕，所有因限期改善、改正或拆除重做之損失，概由乙方負擔。

二、乙方所申請及領料領款等，須經甲方檢驗人員層轉。

三、工地用料及拆除材料，非經甲方檢驗人員核准，不得搬離現場。

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乙方應依工程之特性與契

約要求提報品質計畫（品質計畫應包括設計品質計畫書，施工部分並得視工程規模及性質，分整體品質計畫與分項品質計畫二種），乙方應於一般條款第 I.1 條規定期限前提報並送甲方核准後，確實執行。其各分項工程之分項品質計畫，得於分項工程施工前提報，並送甲方核准後，確實執行。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僅需提送整體品質計畫。

設計品質計畫書之內容，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包作業須知」規定所應含括內容辦理編製，如該要點修正須配合更新時，一併配合更新內容。

整體品質計畫及分項品質計畫之內容，按其契約金額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所應含括內容辦理編製，如該要點修正須配合更新時，一併配合更新內容。

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品質計畫得併入施工計畫內撰寫。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之工程，如需設置品質管理人員，其辦法詳特訂條款之規定。乙方如未依規定辦理，甲方得以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扣減工程款或停工處理，其辦法詳特訂條款之規定。

乙方應確實執行本條有關查驗點之自主檢查規定，並簽認留下紀錄備查。甲方所訂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須經甲方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乙方如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甲方得要求依契約拆除重作或重新施作，並視其情節依法令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撤換人員；其屬情節重大者，由甲方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懲處。

施工後，乙方應會同甲方對施工品質進行檢驗。

乙方應依品質計畫，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由乙方自行取樣、送驗及判定檢驗結果；如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應由乙方會同甲方取樣、送驗，並由乙方及甲方依序判定檢驗結果，以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

第 十 條 安全與衛生：

乙方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有關法規之規定，採取一切妥善措施，重視工作安全與環境衛生。

。並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事項納入施工計畫書。工程有危險性工作場所須依規定審查者，非經審查合格，不得進場施作。

符合下列兩項任一條件者，乙方應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依規定提送整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如有分項工程者，亦應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提報分項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一. 招標公告之預算金額達新 臺幣十億元以上。

二. 乙方及其分包商所提之施工計畫，其預估施工期間每年勞工人數之平均值(含尖峰期、離峰期)達二百人以上。

未達前項門檻者，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應依工程之特性與契約要求，於施工期間在工地設置適當之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及安全衛生人員，負責安全及衛生之執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應於一般條款第 F.12 條規定期限前提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內容，除甲方另有規定外，應包括計畫期間、基本方針、管理目標、重點實施事項、安全衛生查驗點及因應工程職業災害發生頻率較高之項目，提出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執行項目及相關設置計畫。其重點實施事項包括：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監測。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契約金額未達查核金額者，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得按實際

需要由甲乙雙方依前項內容協議縮減訂定之。

乙方於開工前，應登錄安全衛生人員資料，並提出該等人員未有兼職情形之切結書，報請監造單位審查，經甲方核定後，乙方應依法令規定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並副知甲方備查；人員異動(含甲方通知更換)或工程變更時，亦同。安全衛生人員應專職常駐工地並於施工時在工地執行職務，隨時注意施工設施及人員之工作安全。工程施工期間如乙方安全衛生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或未實際常駐工地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或工程經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列為丙等係可歸責於乙方安全衛生人員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更換，乙方應於文到後兩週內完成更換，乙方並應對其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倘乙方未遵照有關法規與契約規定辦理安全衛生而產生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重大職業災害時，依有關法規乙方應負其法律責任。

契約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乙方得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在事故發生後8小時內向監造單位報告。事故發生時，如監造單位在工地有所指示時，乙方應照辦。

乙方應依規定將分包工程之安全衛生費用支付予分包廠商，並將「安全衛生費用應確實支付予現場施工之廠商」相關規定納入其各個分包契約中，使分包廠商亦遵守規定，並確實對其再分包工程之廠商支付安全衛生費用，其有違反者，乙方應負違約責任。

乙方違反契約、法令規定或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撤換人員、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扣款、終止契約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 一、發現乙方有重大潛在危害未立即全部或部分停工，或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改善。
- 二、發現乙方重複違反同一重大缺失項目。
- 三、稽查結果發現不符法令規定，或未依核備之施工計畫書執行，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 四、發現安全衛生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或未實際專職常駐工地執行業務。

同一工作場所有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時，全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乙方應依勞動部訂定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 環 境 保 護：

114年1月3日版

- 7 -

(工程會「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12.11.23)

乙方應遵照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其他有關之環保法令規定，採取一切妥善設施，重視環境保護。

本契約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乙方應配合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甲方依政府循環經濟政策需於本案使用再生粒料者，乙方應配合辦理。甲方於履約階段須新增使用者，依第十三條辦理。乙方依契約提供環保、節能、省水或綠建材等綠色產品，應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置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

乙方於工程施工期間應設置環境保護管理人員負責工地環境保護工作。契約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者，乙方環境保護管理人員設置規定如下(開口契約另有規定者除外)：

一、應專職，不得兼任其他工作。

二、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人員擔任：

- (一) 乙級以上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資格。
- (二) 乙級以上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資格。
- (三) 乙級以上廢棄物清除或處理專業技術人員資格。
- (四) 國內外大專以上校院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相關學科畢業。

三、應設置人數如下：

- (一) 契約金額未達 2 億元者，至少 1 名。
- (二) 契約金額達 2 億元者，至少 2 名。

四、補充規定：

- (一) 甲方(工程主辦單位)得視工程性質、規模、環保管理與污染防制執行需求，在不抵觸前揭第一至三款規定下，於契約文件另訂所需之環境保護管理人員人數及資格。
- (二) 乙方得因工程性質、規模、進度或其他特殊因素，報請甲方(工程主辦單位)同意後，減少前款規定之設置人數。惟減少設置人數後，如發生違反環保法令、本公司或契約環境保護規定情事，甲方(工程主辦單位)得視情節輕重，要求乙方限期補足前款規定之人數。

契約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者，乙方應於甲方規定期限內提送環境保護管理計畫，並經審查通過，據以執行施工中之各項環境保護工作，計畫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環境保護管理組織。
- 二、環境保護管理工作計畫，包括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噪音振動管制、廢棄物清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等環境保護措施事宜，以及施工期間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執行之環境保護措施。本計畫內容應視工程個案特性、需求及所涉污染防治項目編製。
- 三、環境保護設施配置圖。
- 四、自主環境保護檢查表。
- 五、文件檔案及紀錄管理系統。

上述環境保護管理計畫（未達公告金額者，得按實際需要自行縮減訂定之）、環境保護管理人員，乙方應於一般條款第 F.12 條規定期限前建立並送甲方同意備查後，確實執行。施工期間環境保護管理人員如有更動或環境保護管理計畫有更動、修訂時，應即報備。

環境保護管理人員應常駐工地，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工作，工程施工期間如甲方認為乙方環境保護管理人員工作不稱職時，得隨時通知乙方更換，倘乙方未能遵照有關法規與契約規定辦理環境保護而違反環保法規時，乙方應依有關法規負完全責任。

乙方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甲方得以扣減工程款或停工處理，其辦法詳特訂條款之規定。

第 十二 條 履約管理：

乙方接受甲方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於設計階段，接管營運維護單位提供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意見，得經甲方交由乙方辦理，乙方有協調配合之義務，俾使工程完工後之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乙方應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各方協調解決。

乙方應對設計成果自行實施設計校對及審查，以確保工程設計之正

確性，相關成果介面均須妥善處理。乙方負責施工之單位亦應參與設計審查工作，以減少未來衍生施工困難之設計問題。審查作業過程應留存紀錄備查。

乙方應使用合法性之工程專業軟體，對於數位化工作成果之電腦圖文檔案，應建立管制程序，並指定專人負責。

乙方辦理本工程設計工作，其實際辦理設計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其依法令須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應交由各該人員辦理，並依法辦理簽證。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乙方應依規定辦理。

乙方依本契約屬建築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5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其簽證應符合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屬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部分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簽證；☐甲方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第3項規定，另行擇定應實施簽證範圍：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及項目：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本契約簽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乙方須於簽約後30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提報其實施設計簽證之執行計畫，經機關同意後執行之。
2. 技師執行簽證時，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其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
3. 本契約執行技師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就其辦理經過，連同相關資料、文件彙訂為工作底稿，並向甲方提出簽證報告。乙方應於設計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令辦理相關簽證或審查。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乙方應依規定辦理。
4. 技師執行簽證，應依技師法第16條、工程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108年11月6日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號令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上開2令公開於工程會資訊網站<https://www.pcc.gov.tw/工程技術/技師/技師法/技師法相關解釋函>）。

乙方所承攬之工程，其主要部分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乙方自行履行之部分，乙方應自行負責履行工程契約，不得轉包。乙方違反本項規

定，將工程轉包其他廠商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各項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前項所稱主要部分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乙方自行履行之部分詳投標須知之規定。

乙方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甲方得審查所有分包契約。乙方並應責成其分包廠商自行履行分包契約，不得轉包。分包廠商違反本項規定者，乙方應予制止或更換分包廠商。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乙方應於下列分包部分開始作業前，依一般條款 C.3 提供分包廠商資料送甲方審查(由甲方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一、專業部分：_____。

二、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部分：_____。

三、進度落後達_____%之部分：_____。(未載明落後百分比者不適用)

公告預算金額為巨額採購之工程如發生下列情況之一者，乙方應無償提供最近 6 個月內之退票已清償與註記紀錄，如未依規定提供者，甲方得對乙方進行財務徵信或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該財務徵信費用由工程保留款及尚未支付之工程估驗款內扣繳，如有不足者並通知乙方繳納或自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內扣抵：

一、工程施工進度落後 5% 以上，並可歸責於乙方，經甲方書面告知乙方限期改善無效者。

二、分包商未能依約獲得工程款給付，致工程進度落後，經甲方書面告知乙方限期改善無效者。

甲方於履約期間發現乙方設計品質或進度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審查及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關鍵基礎設施(或甲方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本工程乙方及其分包廠商之工作場所履約人員應依一般條款 L.20 規定提報相關證明，經甲方審核同意後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

具有機密性之工程圖說資料以及施工內容，乙方應負保密責任，對其雇用人員亦應採取防範措施，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者。乙方因履約而須將契約內容提供第三者時，應以該第三者係與履約有關，且所提供之內容確屬該第三者必須知悉者

為限。乙方亦不得未經甲方同意，將契約文件或其內容使用與履約無關之其他事項。

乙方工作人員必須遵守甲方工地管理所有之規定；如有不法行為，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如甲方認為不適任者，甲方得通知乙方撤換。其理由無不當者，乙方應即行更換適當人員擔任。

乙方負責人必須親自或派富有工程及管理經驗之工地負責人代表乙方，應專職常駐工地督工管理，維持工地秩序及工地安全，負責與甲方連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乙方應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甲方查核；變更時亦同。乙方工地負責人，如須離開工地應派定經甲方同意之人員暫時代理。如甲方認為工地負責人或代理人不稱職時，乙方應即行更換。依法應設置工地主任者，該工地主任即為工地負責人，應專駐於工地，且不得兼任其他職務。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且非屬依法應設置工地主任者，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工地負責人得兼任品質管理人員職務。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指派安全衛生人員於每日施工前辦理下列事項，並由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記載於施工日誌及回報監造單位/工程司：

- 一、檢查是否實施勤前教育（包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 二、檢查工作場所新進勞工是否提報一般條款第 L.2 條第一項約定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三、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

四、乙方未完成上開事項，不得要求勞工進場施工。

營造業工程施工中，主管機關或甲方人員於勘驗、查驗工程（包括開工報告、工程估驗及依建築法規定必須勘驗部分等）、驗收或施工查核時，乙方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驗收、施工查核文件上簽名或蓋章。

乙方對其工地材料機具設備，不論為自備或由甲方供（借）給，均應妥善管理及實施定期檢查。

如由甲方供給電力，於必要時得隨時停電，甲方將盡可能事先告知乙方。如因停電造成工程停頓，經甲方認定有展延工期之必要者，應辦理工期展延。如乙方於工程施工需停止供電線路之運轉時，乙方應於五天前以書面向甲方申請，非經甲方核准，不得停電；如僅影響變電設備之運轉時應於七天前辦理申請；如同時影響線路及變電設備之運轉時，其停電之申請應於十二天前辦理（工作天不到十二天者得另行約定）。（

配電工程不適用)

工程施工以不停電為原則，如有必要停電時，無論高低壓線均應在事先向甲方申請，非經甲方准許不得停電，且停電及復電時，均須連絡甲方檢驗人員後方得施行。停電時數與次數已在投標須知第二十四條停電事項規定，乙方應遵照辦理。(配電工程專用)

工作場所人員非有適當之防護具(例如安全帽)，不得讓其進入。

乙方及其砂石、廢土、廢棄物、建材等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雇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財物、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違約棄置、超載行為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其有違反者，乙方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則依第二十五條及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契約變更：

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圖說施工，如為滿足契約所為之修正，而需增補或修正圖面以利施工者，其變更內容如涉及由甲方提供之「設計準則、技術(工程)規範、規則與程序」、「主要材料或設備之特殊規範」及「工程圖樣(如概念設計圖或基本設計圖)」等圖說文件，且該變更項目於前述文件中註明「僅供參考」者，乙方應報請甲方審查同意後，增補或修正該部分圖面，以圖面進版辦理，不視為契約變更，不適用本條規定程序。

甲方於必要時得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或變更設計，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送甲方審查並經認可後，始得辦理契約變更。除有逾越統包範疇而辦理契約變更情形者外，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契約價金之變更，乙方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其沿用原詳細價目表(含細部設計認可版之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之工程項目部分原則上均依照本契約所訂單價計算增減，惟若該沿用之工程項目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經乙方於甲方通知變更設計之次日起15天內(含)檢附書面舉證資料，並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得由雙方另行協議新單價，相關項目如稅雜費以一式列計者，依變更價金與原約價金比率增減；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如有新增工程項目時，應由雙方協議補充單價

，並以雙方協議紀錄為憑。若有減少工程項目時，由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應即照辦，除契約上規定事項外，乙方不得有任何其他要求。

二、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程或已進場材料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甲方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依據本契約所訂單價，分別計給或收購之。契約內無單價之材料，則比照訂約時之料價收購。但已進場材料以實際施工進度需要並經檢驗合格者為限，因乙方保管不當致影響品質之部分，不予計給。

三、變更設計如有增減工期者，應一併辦理契約變更。

凡詳細價目表（不包括細部設計認可版之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內按實作數量計價之項目，其實作數量遇有增減時，該增減之數量雙方同意在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範下，以契約變更增減之，除計價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外，其他變更手續按前項之規定辦理：

一、原則上均依照原契約所訂單價計算增減，並按原約之物價指數調整要點辦理。

二、各計價項目之實作數量達該項目原約數量之 130% 以上時，經乙方檢附書面舉證該項目數量超過原約數量 30% 以上部分之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資料，及該條件改變點至竣工時預估將增加之數量，並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則由雙方協議該條件改變點後該項目之新單價。各計價項目協議新單價以一次為限。

三、各計價項目之實作數量較該項目原約數量減少達 30% 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經乙方檢附書面舉證其減少達 30% 以上時，其價格有顯不合理或施工條件改變資料，並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則由雙方協議就該不合理部分辦理契約變更調整契約單價。各計價項目協議新單價以一次為限。

詳細價目表（不包括細部設計認可版之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內按實作數量計價之項目，其實作數量增減之情形如有影響要徑工期致須變更工期者，應一併辦理契約變更。

本工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或移供其他項目變更所需增加費用之用，並採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變更手續。乙方提出下列第一、二或五款契約變更

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者，得依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 一、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二、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三、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四、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
- 五、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乙方依前項第一、二或五款規定請求契約變更者，應自行衡酌預定施工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甲方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甲方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屬前項第 4 款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甲方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甲方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限制。

乙方於投標時所提出之建材或設備，其品牌或種類超過 1 家(種)時，乙方同意甲方得擇優通知乙方使用。

契約(含設計資料)未明定規範之建材或設備，在符合或優於 CNS 規範之前提下，乙方應提出適當之建材及設備供甲方選用。

第 十四 條 工程金額調整：

為完成履約標的所必須具備或提供之工程、財物及勞務，只要符合原招標文件之範圍，乙方應負責設計、施工、供應或安裝，不得要求增加契約價金或補償。

本工程金額因工程期限內物價之變動，除有本條第 3 項情形或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契約規定指數調整之，其計算方法依照特訂條款內物價指數調整要點計付。

乙方履約遇有下列中華民國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含加值型營業稅)得予調整，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其所減少之費用，得自契約價金(含加值型營業稅)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行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含加值型營業稅)不予調整。

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二、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三、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乙方依一般條款 F.11 第五項各款規定經甲方核定之展延工期，其衍生之工程管理費用，得依一般條款 F.15 規定請求工程管理補償費。

第 十五 條 工程保險：

本工程之保險分為下述一、二兩款，除下列第二款第(一)目 2. 所述除外規定外，分別由甲方及乙方於開工前向合法之保險業者辦理投保，保險期間至少應自本工程開工日零時起至本工程驗收合格日二十四時為止。乙方辦理保險所需一切費用均包含於契約價金(含加值型營業稅)內，且辦理下述保險並不減免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所應負擔之義務與責任。乙方如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

一、營造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

(一)本項保險由 ☒ 甲方；☐ 乙方負責辦理投保並負擔保險費。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概由乙方負擔。但前述投保不足部分或不保事項有符合一般條款第 F.11 條第 5 項規定由甲方負擔必要費用之情形者，不在此限。關於投保金額、自負額等，詳見保單及其條款之規定。

(二)上述甲方投保之保險，其任何賠償事宜，均需經由甲方負責與保險公司直接交涉，甲方就保險公司給付之賠償金，得於獲得賠償後，依工程修復進度核計費用轉發予乙方。其轉發之金額以保險公司給付之賠償金額為限，並得扣除屬甲方供給材料或提供施工機具、設備部分等之理賠金額。對於保險承保範圍內之任何意外事故，其處理程序及注意事項，乙方具有遵守保單及其條款之義務與責任。

(三)☐ 乙方使用於本工程之施工機具設備，其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概由乙方或其分包商、協力廠商自行投保，保險期間應自施工機具設備運抵工地日起至運離工地日止，其保險金額應為新品重置價格。乙方應將上述投保之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保險單影本及保險費收據影本一份於機具設備運抵工地前送甲方備查。

二、專業責任險、勞工或公務人員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

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及其他各種保險：

(一)本項保險除下列第 2. 所述除外規定外，均由乙方負責辦理投保，乙方並應責令其分包人亦切實依照本契約規定辦理本項各種保險，乙方應就其所僱勞工及其分包人所僱勞工於開工前及開工後定期查證勞工之勞工或公務人員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之提撥不低於 6% 等資料是否符合規定並建檔，甲方有權隨時抽查。倘乙方及其分包人所僱勞工於本工程施工中遭遇事故，致發生任何體傷、死亡或疾病等時，應由乙方依相關法令負賠償及補償責任。乙方及其分包人並應為其屬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所定應參加或得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對象之員工投保；其員工非屬前開對象者，始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1.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1) 乙方應以專案方式（所需保險費用已包含於契約費用內）投保標案工程師專業責任險（以下簡稱專業責任險），對於乙方直接執行本標案技術設計業務之一切損失、錯誤及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暨第三人所受損失，除本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依法乙方應負之賠償，由保險公司負賠償責任。

(2) 乙方所投保專業責任險之被保險人應包括所有參與本工程技術設計業務之乙方（☒含分包商；☐不含分包商）及其受僱人、合夥人，顧問及其他代理人，包括本標案技術設計業務服務期間離職者（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預設為含分包商）。乙方應通盤考量，將「因執行本契約工作發生承保事故造成第三人損害，依法應負擔賠償責任」者，納為被保險人。

(3) 乙方所投保之專業責任險之保險期限應涵蓋本工程技術設計業務服務期間，保險起始日為開工日至工程全部保固期滿為保期屆滿日。

(4) 乙方所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保單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者為準外，且應加批符合本契約規定要求，所需保險費用已包含於契約費用內，並應於投保後將保單影本乙份暨

保費繳納收據送交甲方審查始得計價請款。保險單應加註「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及乙方依法或依契約所應負之責任，不因本保單之規定而減輕或免除。

- (5)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 (6)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7)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8) 保險單影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決標後六十日內辦妥保險送甲方收執。
- (9) 本契約延長服務時間時，乙方應隨之延長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

2. 勞工或公務人員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乙方及其分包人依照勞工保險條例或公務人員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為其受僱人辦理之保險，惟如乙方或其分包人未成立投保單位者，則其勞工保險應由乙方或其分包人以雇主身分幫勞工加保或幫勞工投保在其主要工作之職業工會為其申報。

乙方及其分包人之受僱人如屬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7款、第8款所稱之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乙方或其分包人仍應以雇主身分為該等受僱人辦理勞工保險。

乙方或其分包人之受僱人，屬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及年逾六十五歲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者，不得再行參加勞工保險。

乙方或其分包人之受僱人如屬年滿十五歲以上者(含前揭年逾六十五歲以上及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給付者)，不論僱用人數多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乙方及其分包人均應為受僱人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保險效力自到職當日起算。

3.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上述2.之保險中所投保範圍均有不保事

項或投保不足部分，乙方及其分包人之受僱人不論已投保或未能投保上述 2. 之保險，均應由乙方向合法之保險業者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其承保範圍應包括乙方及其所有分包廠商(再分包亦同)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派遣人員)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其雇主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本保險金額詳統包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第三十一條規定。

附加條款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由甲方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 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 海外責任附加條款。

☒ 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

☐ 上下班途中附加條款。

☐ 其他_____。

4. 考量本工程特殊性，乙方需依工程職業風險等級為進場工作人員加保下列險種，各險種皆得以兩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障額度併計，且險種理賠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

☐ 團體意外險(記名式)：

-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

☐ 新臺幣 200 萬元。

☐ 新臺幣 300 萬元。

☐ 新臺幣 500 萬元。

☐ 其他金額：_____

- (2) 受傷住院醫療給付為 2,000 元/日，同一次意外事故之給付日數不得超過 90 日。

- (3) 其他(由甲方敘明)：

☐ 雇主補償契約責任險(記名式)：

-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

☐ 新臺幣 200 萬元。

☐ 新臺幣 500 萬元。

☐ 其他金額：_____

- (2) 受傷住院醫療給付為 2,000 元/日，同一次意外事故之

給付日數不得超過 90 日。

(3)其他(由甲方敘明):

☐ 工地工程人員團體傷害保險(待記名):

(1)本險種因考量人員流動快速、管制不易，保單條款需以簽到簿自動更迭為被保險人名冊。

(2)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

☐ 新臺幣 200 萬元。

☐ 其他金額：_____

(3)其他(由甲方敘明):

5. 乙方投保之雇主意外責任險、團體意外險、雇主補償契約責任險或工地工程人員團體傷害保險等非屬本工程之專案保險者，應經該承保公司加批本工程屬該保單之承保範圍，乙方並承諾於該保單期滿前 1 個月提送保險期間至少至本工程驗收合格日為止之續期保單資料，送甲方備查，乙方故意拖延投保或未依約辦理投保時，依特訂條款扣減或停付工程款辦理。

6. 其他各種保險：除上述 1. 2. 3. 4. 四保險外，其他各項保險應由乙方斟酌需要自行辦理保險。

(二)乙方應將上述所投保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資料、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及其他加保險種之保險單影本及保險費收據影本一份於開工前送甲方備查。履約中如有保險或投保人員之異動時，應將異動資料送甲方備查。乙方及其分包人所僱勞工未依本款第(一)目 2. 辦理勞工保險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不得進場作業。

(三)本工程施工中發生工安意外事故致有勞工死亡事件時，乙方應於保險公司支付理賠金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職災勞工之繼承人受領保險公司理賠金全額之證明文件及和解書影本(該和解書應登載雇主意外責任保險金額及保單號碼，並同時檢附正本，經甲方核對無誤後退還)送甲方備查。

上述不論由甲方或乙方投保之各項保險，倘因本工程施工中發生事故，其向保險人所領取之賠償款不足抵償工程或人員之損失賠償時，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之不足部分，除前項一、(一)另有規定者外，概由乙方負責補足。乙方未按本契約規定及時辦理上述各項保險而發生意外事故，其後果應由乙方負全部責任。倘乙方故意拖延投保或未依照本契約

規定辦理投保或未經甲方書面同意擅自將其辦理之保險契約變更或終止或未將其辦理之保險契約異動資料送甲方備查或未如期依前項二、(三)規定將相關文件送甲方備查者，甲方得停付工程款至情形改善為止。經甲方書面通知改善遲未辦理，其情形嚴重者，甲方得依本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以書面終止契約。前述乙方故意拖延投保或未依照本契約規定辦理投保或未經甲方書面同意擅自將其辦理之保險契約變更或終止，致使保險投保天數少於契約之規定，甲方於工程驗收時，除契約另訂有未依規定投保之懲罰性違約金外，另應依「一般條款」T.3 之規定就其不合格部分採減價收受方式辦理，並處以減價金額一倍之違約金。

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乙方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乙方投保之保險單，包括附加條款、附加保險等，須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未經甲方同意，不得以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

第 十六 條 災害處理：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天災人禍非人力所能抗拒之變故，致使本工程遭受損失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乙方應於事變後即時報告甲方，配合甲方申請理賠之應辦事項，包括會同辦理會勘以鑑定損失範圍、儘速備妥保險公司要求之理賠資料及文書證件後送交甲方按投保標的向保險公司請求理賠等，並按實情申請展延工期，由甲方核定。
- 二、已竣工但尚未經正式驗收合格之工程遭受損失，均由乙方自行負責修復及補充，但甲方供給之設備、機具、材料，仍由甲方核實供給之。但如甲方認為已達成建造目標不需再修復之工程，乙方可不必修復。災害情形符合一般條款第 F.11 條第 5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 十七 條 器材設備修還與賠償：

乙方領用或租借甲方材料、機具、設備，應於憑證蓋章並由甲方檢驗人員核轉；已領或已租借之材料、機具、設備等，須妥善保管運用維護，用畢（餘）歸還時，應清整修配至規定或甲方認可之程度，於規定之合理期限內運交甲方指定處所妥當放置，否則以工程逾期論。如有浪費、遺失、被竊或非自然消耗之毀損，無法返還或修理復原時，得經甲方書面同意以相同者或同等品返還，或依下列規定折合現金賠償：

一、外購設備（包括器材）照 C. I. F 購入美金單價加 25% 按設備淨值以賠償時臺灣銀行賣出匯率折算。

二、內購設備（包括器材）照市價加 10% 按設備淨值計算。

甲方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乙方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物運出甲方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滅損或遭侵占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甲方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物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其辦法詳特訂條款之規定。

第 十八 條 違約處理：

本工程如不能在約定期限內竣工，乙方應照下列規定支付甲方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金額在工程保留款及尚未支付之工程估驗款內扣繳，如有不足者並通知乙方繳納或自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內扣抵。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逾期違約金規定詳統包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第五條。

任一方對他方人員有賄賂威脅等不法行為，或盜換他方器材，或任一方僱用人員因施工上問題發生爭執而以暴力傷害他方人員或其他不法行為時，將依法追究民、刑事責任。

履約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進度落後百分之五以上，或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一、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經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後，乙方未積極改善者，甲方得暫停核發估驗應得款，並得自行或洽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該費用由乙方負擔。如乙方提報趕工計畫經甲方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甲方認定已有改善者，甲方得恢復核發估驗應得款；如因乙方實施趕工計畫，造成甲方管理費用等之增加，該費用由乙方負擔。契約訂有連帶保證廠商者，上述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並應通知連帶保證廠商。

二、通知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

乙方延誤履約進度或其他違約情事，經甲方評估宜由連帶保證廠商接辦時，甲方得依契約規定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約。

三、以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

（一）乙方延誤履約進度者，如施工進度已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甲方經評估後，得同意乙方及分包廠商共同申請採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

(二)乙方依前項規定申請採監督付款時，應先與分包廠商簽訂協議書，將協議書依公證法送經認證；契約訂有連帶保證廠商者，並應先徵得連帶保證廠商同意。協議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繼續施作工程之範圍。
2. 乙方同意將繼續施作後之各期工程估驗款之全部或一部債權，讓與分包廠商。
3. 乙方與分包廠商雙方同意，就分包廠商繼續施作部分，對甲方連帶負瑕疵擔保責任。
4. 繼續施作部份工料款之支付估算、支付名冊、支付方式及工程款支付明細表。
5. 乙方已施作尚未領取工程款之支付方式。
6. 工程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物價指數調整費、估驗計價保留款、驗收後尾款、其他擔保等發還或支付方式。
7. 工程保固責任歸屬及其保固金繳交、退還方式。
8. 工程款請領發票由乙方或分包廠商開立。
9. 協議之生效日期。

(三)監督付款之付款程序如下：

1. 乙方或分包廠商依契約及協議書規定請領工程款，並檢附工程款支付明細表及乙方或分包廠商所開立相關請款證明文件，經甲方核實後，據以付款。
2. 廠商已領預付款者，應先予以扣除。
3. 甲方依協議書所訂付款方式，撥付款項予乙方或（及）分包廠商。

(四)監督付款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予停辦：

1. 法院通知甲方執行扣押命令，致影響監督付款時。
2. 分包廠商經甲方認定無法繼續履約，或施工進度落後情形未積極改善者。

(五)監督付款，於支付工程尾款後停止辦理；如有剩餘款，除協議書另有約定者外，應撥付乙方。

四、終止或解除契約。

終止或解除契約依本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履約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進度落後達下列規定，且經甲方認定其情節重大者，甲方將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於巨額工程採購，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

二、於其他採購，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前項百分比者，甲方應先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二、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第 十九 條 工程移交前之責任：

本工程竣工乙方並完成退還甲方供用設備及應退材料，報請甲方經檢查驗收全部合格後，即可移交甲方接管，另由甲方將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交付乙方收執，但在未完成移交接管前，所有已完成之工程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甲方供給及乙方自備者，均由乙方負責保管。其經甲方驗收付款者，所有權屬甲方，禁止乙方將其轉讓、抵押或任意更換、拆換。工程如有一部分竣工，甲方認為有必要先行使用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減失之虞者，應先行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後運轉使用，甲方已先行使用者，如有不屬於乙方施工不良或品質欠佳所造成之損失概由甲方負責。

第 二十 條 工程驗收：

工程竣工（包括分項工程竣工）時，乙方應於竣工當日提出竣工報告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應於竣工後七日內提送工程竣工圖表。甲方於收到竣工報告表之日起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7日）內會同乙方，依據契約、圖說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乙方未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且乙方應於竣工後規定期限內辦妥臨時設備拆收與借用器材歸還並清理工地，經甲方勘驗認可，始得辦理初驗或驗收。驗收時悉依台灣電力公司工程驗收程序辦理，乙方除應派代表到場會同驗收及予以充分配合外，並作必要之挖拆與修復，不得推諉；屆時乙方如未到場，甲方驗收人員得逕行驗收，驗收後並將驗收紀錄以存證信函寄乙方。

工程如有一部分竣工，甲方認為有必要先行使用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減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就辦理部分驗收者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可採部分驗收方式者，優先採部分驗收；因時程或個案特性，採部分驗收有困難者，可採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分段查驗之事項與範圍，應確認查驗之標的符合契約規定，

並由參與查驗人員作成書面紀錄。供甲方先行使用部分之操作維護所需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甲方負擔。

屬建築物、建築法第 10 條所稱建築物設備、綠化植栽等工程，其工程範圍涉及候選綠建築證書所載應符合之指標項目者，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綠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並以取得日為驗收合格日。

甲方辦理驗收，乙方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 41 條)，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驗收前之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亦同。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乙方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

查驗或驗收時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乙方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甲方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初驗或驗收時，如發現與契約規定不符者，乙方應在初驗或驗收後依一般條款第 T.2 條規定期限內，照圖說無償修改完成並經複驗合格，逾期未改正者，其逾指定改正期限日數按照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並扣除下列情況之日數，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逾指定改正期限尚未修改及經修改仍不完善部分，必要時甲方得逕行代辦改正工作，乙方應負擔之費用，除依一般條款第 T.4 條規定計扣外，仍由乙方負責保固：

一、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正前，歸屬於甲方之作業日數。

二、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

本工程驗收合格，係指完成下列四項工作：

一、除工程保固責任外，乙方完成契約規定應完成之工作。

二、驗收紀錄內乙方應澄清補辦事項辦理完成，且其結果經甲方主驗單位及監辦單位同意。

三、工程補修通知單內改正項目經複驗合格。

四、契約之工程實作數量計算書經甲乙雙方核對無誤並認章，且其結果經甲方主驗單位核算無誤。

乙方履行本契約涉及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所載加減分事項者，應配合甲方要求提供相關履約事證，甲方應將乙方履約相關事實登錄於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並於驗

收完成後據以辦理計分作業。乙方提供事證未完整者，甲方仍得本於事實予以登錄。

驗收完成後，乙方應於收到甲方書面通知之計分結果後，確實檢視各項計分內容及結果，是否與實際履約情形相符。

第二十一條 工程保固：

本工程（包括分項工程）保固以工程驗收補修通知單內改正項目經複驗合格（如工程驗收無須改正時，以完成工程驗收紀錄）日之日起非結構物由乙方保固 2 年（未載明者，為 1 年）；結構物，包括護岸、護坡、駁坎、排水溝、涵管、箱涵、擋土牆、防砂壩、建築物、道路、橋樑等，由乙方保固 5 年（未載明者，為 5 年），在保固期內，發現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情形，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修復期限內負責更換及修復，如因而致生損害於甲方或他人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如有設計、施工不良或材料不佳時，另依法令規定處理，乙方逾期不為改正者，甲方得逕為處理，所須費用由乙方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乙方追償。

前述更換或修復工作之臨時工程安全衛生設施應依本契約相關規定施作，其費用由乙方負擔。期滿無任何事項待辦時解除乙方全部責任。

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甲方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之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乙方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瑕疵改正後 30 日內，如甲方認為可能影響本工程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乙方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工程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由甲方通知乙方之日起算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工程無法使用時，該部分工程無法使用之期間由甲方通知乙方之日起算不計入保固期。

甲方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乙方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甲方應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乙方，載明乙方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除該通知書所稱之保固合格事實外，任何文件均不得證明乙方已完成本工程之保固工作。

乙方應於接獲保固期滿通知書後 30 日內，將留置於本工程現場之設

備、材料、殘物、垃圾或臨時設施，清運完畢。逾期未清運者，甲方得逕為變賣並遷出現場。扣除甲方一切處理費用後有剩餘者，甲方應將該差額給付乙方；如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固保證金扣抵。

本工程依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先行使用之部分，其保固期限除另有規定外，概自甲方人員驗收之改正項目經複驗合格（如無須改正時，以完成驗收紀錄）日之日起由乙方比照該部分所屬工程之保固期限辦理保固，並依規定支付該部分之價金。依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其保固期限依甲方指示起算。

第二十二條 權利及責任：

甲乙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甲乙雙方同意相互不對他方請求所失產出、所失利益、所失使用或其他衍生性之損害賠償。但屬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一方故意隱瞞產品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違反智慧財產權或對第三人侵權行為者，不在此限。

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一方之責任致他方遭受損害時，其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其損害賠償責任不包括逾期違約金以契約價金(含加值型營業稅)百分之百為上限，但屬法令(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契約另有規定、或一方故意隱瞞產品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違反智慧財產權或對第三人侵權行為者，不受責任上限金額限制。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之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甲方對乙方應付工程款及應退還之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有法院之執行命令者外，非經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乙方因執行承包本工程所完成之任何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及受讓之任何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同時全部無條件讓與甲方，乙方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乙方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

其人員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乙方為執行承包工作，應自行創作，不得以抄襲、改作或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方式履行，若屬於專利之使用，乙方於在本工程相關設計送審時應提出專利使用授權同意書。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乙方執行承包工作如有任何參考他人著作之必要，均應取得著作權人同意。

乙方執行承包工作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或智慧財產權，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若因乙方違反本條第六項至第九項規定之擔保、義務及（或）承諾之事項，導致任何人向甲方提起任何訴訟、行政爭訟、仲裁、調解及求償等司法或行政程序，乙方應協助甲方進行該等程序，並賠償甲方因此所產生之任何費用及所致任何損失。若所爭訟之智慧財產權，經相關程序確定涉及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則乙方應負擔費用取得該第三人之同意使甲方得繼續利用該等智慧財產權。

履約爭議發生後，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基於統包精神，乙方應依本工程契約、規範及圖說之規定執行完成工作，以達成甲方之需求。

除另有約定外，乙方應負責收集執行本工程所需之一切資料，至少包含相關法令規定之研析、工程地點調查、實測（例如地質鑽探、現地測量等），進行必要之研究、試驗、分析，以應用於本工程範圍之工作，本項費用已包含於契約總價內。乙方之設計應送甲方審查並經核定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

乙方提出之材料或設備，須符合本招標文件之規定及契約標的之功能、效益目的。其有不符合者（包括於甲方核定後才發現者），應予修正，並由乙方負擔費用。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經甲方通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乙方不得就停工執行請求延長工期或增加契約價金。

乙方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乙方限期給付之。

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乙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乙方應擔保其於履約中所提供甲方之一切個人資料，均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合法蒐集、處理、利用者；且資料將提供甲方以為如何用途之意旨須於資料蒐集當時即明確告知當事人，或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
- 二、乙方就甲方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須負保密責任；並應採取安全保護措施，以免資料遭遺失、盜用、毀損、竄改或揭露；且僅限於甲方所指定之範圍及期間內處理、使用；契約期滿、終止或經甲方通知中止使用資料時，乙方應即將資料返還甲方、或全數刪除、銷燬，不得再以任何形式留存；其資料，若有遭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乙方應即通知甲方，並應採取適當之措施，避免當事人損失繼續擴大。
- 三、乙方及其所屬員工執行契約如有違反前二款情事者，應由乙方負一切法律責任。其因而致任何人與甲方間發生任何爭議，包括一切請求、訴訟、調解或仲裁等爭議，乙方均須自行負責處理或協助甲方處理；如因而致甲方遭受損害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 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

連帶保證廠商應具下列資格：

- 一、符合招標文件所訂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 二、依法得為保證、未參與投標，且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者為限。
- 三、同時作為甲方及其他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二契約為限。

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乙方完全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並隨工期延長或工程變更而自動延續其保證責任，乙方如有不能履約之情事，連帶保證廠商應即續負履行義務。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乙方未履行本契約各項規定，延誤工期，致甲方蒙受之一切損失，除未完工程得由連帶保證廠商繼續完成外，其餘有關乙方應履行之責任，連帶保證廠商應連帶負責賠償，並拋棄先訴抗辯權。

連帶保證廠商非經甲方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甲方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甲方通知乙方限期覓保更換，如有拖延情事，甲方得暫停支付工程款。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甲方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連帶保證廠商接辦後，應就下列事項釐清或確認，並以書面提報甲方同意：

- 一、各項工作銜接之安排。
- 二、原分包廠商後續事宜之處理。
- 三、工程預付款扣回方式。
- 四、未請領之工程款（得包括已施作部分），得標廠商是否同意由其請領；同意者，其證明文件。
- 五、工程款請領發票之開立及撥付方式。
- 六、其他應澄清或確認之事項。

連帶保證廠商經甲方通知後，於期限內未依規定履約時，甲方得依契約規定，向連帶保證廠商請求賠償。

乙方與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二十四條 契約終止、解除：

如甲方因政策變更或特殊情形需中止工作時，得通知乙方應即停工並終止契約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乙方應即照辦。乙方已做工程由甲方按實作合格數量依契約單價計價，乙方專用於本工程之設備，由甲方核實計價，剩餘在場未用材料，及已訂購但未到場之材料，甲方得按約定價格收購或協議補償。並依已完成工作稅雜費百分比支付乙方應得之合理利潤，及退還各項保證金等，乙方不得提出額外要求，並應返還甲方尚未扣回之預付款及其自支領付款日起至返還日止之利息。前述利息起算，除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以本公司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外，其餘依民法第203條規定以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乙方履約有下列各款之一情形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或未經甲方書面核准將本工程讓與他人者。

- 二、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無法繼續或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履行本

契約者。

三、工作不良影響工程品質，嚴重影響甲方計畫或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期限內，仍未改正，或本契約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之情事者。

四、有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五、有採購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六、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七、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八、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九、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十、乙方未將工程相關保險資料依契約規定送甲方備查，經甲方書面通知改善遲未辦理，且情節嚴重者。

十一、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一年內發生一次（含）以上之重大職業災害事故（發生死亡災害者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

☐履約進度落後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巨額之工程為10%，未達巨額之工程為20%)以上且日數達10日以上。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甲方應先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甲方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甲方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甲方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二）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其他：_____

十三、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十四、設計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或無法依甲方之通知變更者。

十五、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前項情形，乙方接獲終止或解除契約通知後，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對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配合甲方辦理

結算，並拍照存證，乙方不配合辦理時，甲方得逕行辦理結算；必要時，甲方得洽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乙方專用於本工程之設備除甲方以書面指定為需繼續使用部分者外，其餘部分乙方應在指定期限內自行拆除收回，並將已獲得支付費用之所有物品移交甲方使用。如不於限期內拆除收回時，甲方得將其予以變賣並遷出工地，將變賣所得扣除一切必需費用及賠償金額後退還乙方，而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留用設備之租用費原則上參照契約單價分析核實計價。終止部分或全部契約時，其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乙方如有逾期違約或各項違約情形，甲方將自工程保留款及尚未支付之工程估驗款扣抵逾期違約金及各項違約金，如有不足者並通知乙方繳納或自得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扣抵。上述款項經扣抵及不予發還後，剩餘款項仍應予抵扣本工程尚未完成部分須由甲方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經抵扣甲方為完成本工程尚未完成部分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損失後如有剩餘，再發還乙方；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同。如有不足者，乙方及其連帶保證廠商應將該項差額賠償甲方。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乙方並應返還甲方尚未扣回之預付款及其自支領預付款日起至返還日止以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解除契約時，除依前述終止全部契約規定辦理外，乙方並應將工地回復至開工前原狀，並返還已支領之工程款及利息。

因甲方之原因發生下列任一事實時，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部分或全部契約或解除契約：

一、因可歸責於甲方原因致未能使乙方開工者，乙方得就有實際影響者，檢附計算及相關證明文件請求甲方補償，並依一般條款 H.7 規定申請展延工期。訂約日起逾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未載明者為 6 個月)未能使乙方開工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契約，並得就下列項目檢附計算及相關證明文件，請求甲方補償。如乙方於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未載明者為 6 個月)後開工時，上述終止契約理由自動消失，並由雙方協議補償乙方於延期開工期間增加之合理必要費用。

(一)契約書裝訂成本費(含印花稅)。

(二)就契約約定項目已實際執行之準備工作費用，如因繳納履約保證金或差額保證金所生之費用、施工計畫書圖表、製作費用等，但不得超過詳細價目表(含細部設計認可版之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相關單項之金額。

(三)已搭建完成之工棚或工棚租金費，依實際給付。

(四)工地現場已裝設水電及電話設施之水電費、電話費，依實際給付。

(五) 工地現場看管勞工費，最多二員，以 6 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未載明者為 6 個月)之基本工資(含勞工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及健保費)為限。

(六)甲方函文延後開工指示乙方配合之其他各相關措施費用。

二、施工中因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使工程部分或全部停工者，除契約已訂有為配合其他工程施工需中途停工外，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協議補償乙方於停工期間增加之必要費用，並依一般條款第 H.7 條規定申請展延工期。履約期間逾 1 年者，部分工程累計停工超過 6 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未載明者為 6 個月)以上或全部工程累計停工超過 6 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未載明者為 6 個月)以上者；履約期間未達 1 年者，部分工程累計停工超過 4 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未載明者為 4 個月)以上或全部工程累計停工超過 4 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未載明者為 4 個月)以上者，除契約已訂有為配合其他工程施工需中途停工外，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部分或全部契約(其中部分停工者，乙方僅得就因可歸責於甲方原因之停工部分終止契約，其餘未停工部分仍須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乙方並仍應依甲方指示負責實施維護人員、財產或工程安全之工作，至甲方接管為止，其所需增加之費用由甲方負擔。終止契約除依前述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外，仍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甲乙雙方因一般條款第 F.11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可抗力原因或不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致不能履約之期間持續或累計超過一般條款第 F.11 第 4 項規定之期限者，得由契約之一方通知他方終止部分或全部契約。經一方通知他方終止部分或全部契約後，乙方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撤離機具設備，並將已獲得支付費用之所有物品移交甲方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甲方辦理結算、驗收，並拍照存證。乙方應依甲方之指示，負責實施維護人員、財產或工程安全之工作，至甲方接管為止，其所須增加之必要費用，並由甲方負擔。

第二十五條 不良廠商之處理：

甲方發現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乙方，乙方未依第三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甲方不違反本法或無不實者；甲方將乙方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按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辦理。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採購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乙方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甲方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乙方對於甲方依第一項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採購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異議。乙方對甲方處理異議之結果不服或甲方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期限內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第一項及第二項異議及申訴之處理，準用採購法第六章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保證金不予發還：

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 一、有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二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二、違反採購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三、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五、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六、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七、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八、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 九、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前項第二款至第九款之規定；前項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有本條第一項所訂二款以上情形者，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保證金有不發還之情形者，乙方與連帶保證廠商應向甲方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但依其情形可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應先洽該廠商履約。否則，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應於五日內向甲方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第二十七條 爭議處理：

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經契約執行單位與乙方

協議不成，再經甲方總管理處依甲方工程履約爭議調處程序仍未能解決者，宜先報請經濟部「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協處，協處不成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松仁路三號九樓，電話：(02)87897530）申請調解。
- 二、提起民事訴訟，雙方並同意以 ☐ 本工程； ☒ 本公司主辦單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本工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三、甲乙雙方之履約爭議調解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甲方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甲乙雙方同意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 四、經甲乙雙方另為書面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依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 一、本仲裁之地點為中華民國台北市。本採購之仲裁機構詳統包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第三十一點規定。其未載明者，由甲乙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屬前項第三款情形者，仲裁機構由乙方依下列所列仲裁協會指定；屬前項第四款情形者，仲裁機構由甲方依下列所列仲裁協會指定：

- (一)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 (二) 臺灣仲裁協會。
- (三)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

二、仲裁人之選定：

- (一) 甲乙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二) 甲乙雙方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三) 甲乙雙方之一方未依(一)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 (四) 甲乙雙方之一方未依(二)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三、主任仲裁人之擇定：

(一)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二)未能依(一)共推主任仲裁人時，應聲請法院為之選定主任仲裁人，不得由本仲裁之仲裁機構選定之。

四、本仲裁之仲裁人於乙方向甲方提出仲裁要求之日起算前三年內曾擔任乙方或其關係企業之仲裁人或代理人兩次以上者，不得擔任本件仲裁之仲裁人及主任仲裁人。

五、本仲裁庭不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六、調解案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甲方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其仲裁審理及判斷之範圍，以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之範圍為限，但經甲、乙雙方書面合意變更或追加者，不在此限。

七、本仲裁除仲裁判斷之評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甲、乙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八、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九、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十、其他悉依仲裁法之規定。

調解、訴訟或仲裁期間，乙方仍需依照甲方指示，繼續執行契約內之相關工作。

乙方與本國分包廠商間之爭議，除經本國分包廠商同意外，應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民事法院、仲裁機構或爭議處理機構解決爭議。乙方並應要求分包廠商與再分包之本國廠商之契約訂立前開約定。

第二十八條 契約有效期間：

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契約自決標日起生效，至全部工程竣工經甲方正式驗收合格並結清手續以及保固期滿後終止。

第二十九條 準據法：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但不包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第三十條 其他：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英文為準：

114 年 1 月 3 日版 - 37 -

(工程會「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12.11.23)

一、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二、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三、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甲方書面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契約所載地址或工地現場；如有需要，得經雙方同意後增加其他收件處所。書面公文經送達上述任一收件處所，送達效力均及於契約對造。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本工程契約各項文件規定所要求乙方提送之各項文件，乙方應依文件之特性及權責，請所屬相關人員於該等文件上簽名或用印。如有偽造文書情事，由出具文件之乙方及其簽名人員負刑事及民事上所有責任。

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政府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本工程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除，得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二份，甲方及乙方各執一份，副本若干份，由甲方、乙方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正本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

甲方、乙方、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依招標當時工程會所訂「統包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辦理。

乙方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甲方處理方式：

一、乙方人員（包括勞工及其主管）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甲方人員（包括代理或代表甲方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涉有違反採購法、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具名揭弊者，乙方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不在此限。

二、乙方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受前款之保護：

（一）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二）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三）乙方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

（四）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甲方於接獲揭弊內容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立即啟動調查；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甲乙雙方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第三十一條 契約：

甲方存執契約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印花稅由雙方各依規定繳納）

乙方存執契約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每份契約附：

一、契約條文		張
二、詳細價目表		張
三、一般條款、特訂條款		張
四、需求書		張
五、投標須知		張
六、招標公告、更正文件		張
七、開標（比、議價）紀錄		張
八、營造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單		張
九、投標廠商聲明書、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說明 與切結書		各一份
十、工程圖樣		張
十一、辦理決標所依據之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文件		
.....		張
.....		張
.....		張

立契約人：甲方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施工處

負 責 人

地 址

乙方

(廠商全名及印章)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乙方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

(廠商全名及印章)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對 保	
保證人公司或商業登記證字號：	
保證人營業類別：	
公司章程對外保證業務之條款：	
對保人：	
年 月 日	